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5 年 12 月 28 日第 5 屆第 72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96 年 08 月 16 日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9 年 06 月 24 日第 6 屆第 81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1 年 11 月 22 日第 7 屆第 63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9 屆第 41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 年 05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 年 01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3 年 05 月 09 日第 11 屆第 49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5 年 10 月 8 日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 1 條　為建立本行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行董事會以每二週召開一次為原則。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開會日期及地點，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3 條　本行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指定之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本規範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會議前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4 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行公司章程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 2 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年度出席率（不含代理出席），宜達 80%以上並列入董事績效評估項目。

第 5 條　本行董事會之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行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6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董事會召集人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7 條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室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會議主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 8 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董事未徵得主席同意即行發言、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冗長或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有其他阻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對其行為予以排除，以利會議進行。

第 9 條　本行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 6 條第 3 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10 條　本行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分別情形於各次定期性董事會中提出）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行董事會討論：

一、召集股東會議。

二、修正公司章程之議案。

三、公司之營運計畫。

四、常年法律顧問之聘免。

五、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六、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七、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八、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九、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四、第 10 款以外經理人之任免。

十五、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6 至 12 款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除第 12 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行其他規章另有較低金額之規定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董事會至少應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 1 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2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並由主席當場計算並宣布表決結果。

第 13 條 每席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4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

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 2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者，不算入已出席董事表決人數。

第 15 條　本行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6 條　本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規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規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行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應列入本行重要檔案，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本規範經本行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